

### 便箋

發文人：高級教育主任(家校合作)1  
檔號：(GP015) in EDB(HSC)/1/55/12/1A(2020/21)  
電話：3698 4376  
傳真：2710 9970  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受文人：觀塘官立小學校長  
檔號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日期：

### 2020/21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多謝貴校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，有關申請結果現臚列如下：

|      | 資助類別           | 批核金額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類別 | 家教會成立津貼        | \$ 0     |
|      | 家教會經常津貼        | \$ 5740  |
| 第二類別 |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一) | \$ 10000 |
|      |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活動二) | \$ 10000 |
| 第三類別 |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 | \$ 0     |
| 總額：  |                | \$ 25740 |

#### 2. 使用上述資助時，請貴校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i) 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64/2020 號《家庭與學校合作及家長教育》的附件內所述處理撥款，妥善地保存所有與資助活動的相關文件，例如：財務紀錄、報告、單據正本等，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遞交評估報告。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 (<https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。學校亦可選擇登入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www.chsc.hk/grants/chi>)，遞交網上評估報告。
- (ii) 家教會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，另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，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出現不敷之數時，官立學校可運用「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的盈餘填補。
- (iii) 有關招標及採購程序，請留意 / 參考教育局通告及廉政公署的指引。
  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2/2019 號 《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tores》  
<https://apps.edb.gov.hk/education/circular/data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DBIC/EDBIC19002E.pdf>
  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/2019 號 《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》  
<https://apps.edb.gov.hk/education/circular/data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DBIC/EDBIC19003E.pdf>
  - 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4/2019 號 《Tender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 with a value exceeding \$1.4 million》  
<https://apps.edb.gov.hk/education/circular/data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DBIC/EDBIC19004E.pdf>